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1年5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.90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，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1年5月24日，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，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（二）2022年5月13日，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,072,2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3,581,943股的比例为0.70%，回购最高价格为29.82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为21.08元/股，回购均价约为27.9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

2,998.98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

2021年5月18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,225,250股（含第一期回购股份1,153,023股）。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,072,227股，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